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417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200万股。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7.837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四)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98.42万股,归属人数共140人。

(九)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剑文	董事、总裁(总经理)	6.6300	1.9890	30%
2	李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5.1800	1.5540	30%
3	叶成林	董事	5.4000	1.6200	30%
4	李恒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9000	1.4700	30%
5	王俊锋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6400	1.6920	30%
6	叶敬敏	副总裁	5.5800	1.6740	30%
7	叶铨	副总裁	5.5900	1.6770	30%
8	肖建斌	副总裁	5.1600	1.5480	30%
9	李建伟	副总裁	4.2800	1.2840	30%
10	廖国颂	副总裁	4.9600	1.4880	30%
11	陈权新	副总裁	2.6400	0.7920	30%
12	刘少华	核心技术人员	6.6100	1.9830	30%
13	王崇华	核心技术人员	2.3600	0.7080	30%
14	王洪杰	核心技术人员	1.2200	0.3660	30%
15	温丙台	核心技术人员	1.7000	0.5100	30%
小计			67.8500	20.3550	30%
二、其他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21人)			173.5400	52.0620	30.00%
合计(136人)			241.3900	72.4170	30.00%

注:1、上述表格中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人员。

2、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据此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名单信息做了相应更新。

2、预留授予部分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31人)	30.8400	15.4200	50.00%
合计(31人)	30.8400	15.4200	5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人员。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164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为136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人数为31人。其中,有3名激励对象既属于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又属于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故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共16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8546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4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杨剑文等16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979,128.80元。"

202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维持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的比例不变,利润分配总额由20,383,825.05元(含税)调整为20,423,351.70元(含税),转增股本由203,838,251股调整为转增204,233,51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59,907,307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归属共计878,37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2,699,900股减少至1,821,530股。对应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总数由452,973,890股增加至453,852,260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699,9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为452,973,89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0,383,825.05元(含税)(实际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75%。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699,9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为452,973,8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03,838,2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9,512,04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公司不送红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由2,699,900股减少至1,821,530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对应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总数由452,973,890股增加至453,852,260股。

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1,821,53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3,852,26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0,423,351.70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1,821,53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3,852,2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204,233,51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59,907,307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3、不送红股。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4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郭红彪先生,陈当书先生、王斌先生,独立董事吴士敏先生、杨友贵先生、王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配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选举白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原副董事长王斌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该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斌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立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决策与运营效率,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沈小平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原总经理白晓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该职务,公司对白晓明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2026年5月)

白晓明先生,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光纤事业部生产部副主任、副经理,光纤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白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白晓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4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白晓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沈小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原总经理白晓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离任生效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原定任职期间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白晓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离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岗位工作交接并依规进行离任审计。

公司对白晓明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2026年5月)

白晓明先生,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光纤事业部生产部副主任、副经理,光纤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白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白晓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小平先生,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沈小平先生是"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历任湖州南方通信电缆厂销售经理;吴江盛信电缆厂总经理;现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鼎宇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通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通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还兼任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震科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鼎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5,99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4.55%,同时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有限公司93.44%股权,是通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鼎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87,51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31.51%。沈小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4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至15: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898人,代表股份530,107,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98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9人,代表股份443,611,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89人,代表股份86,495,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张卓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51,9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83%;

反对4,73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4%;

弃权129,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651,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83%;

反对4,7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4%;

弃权129,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张卓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开泰路18号AI+交通产业园1幢7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36,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伟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列席会议;财务总监杨成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06,935	99.9560	27,100	0.0406	2,2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06,935	99.9560	27,100	0.0406	2,2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06,935	99.9560	27,100	0.0406	2,20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966,935	99.6335	27,100	0.3389	2,200	0.0276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966,935	99.6335	27,100	0.3389	2,200	0.027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966,935	99.6335	27,100	0.3389	2,200	0.02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会中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张竟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452,05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朱志荣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现金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联系部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州金复(2026)74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修订章程事项已获核准,公司随后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543002055。

二、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长岭凯美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备查文件

1、长岭凯美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3002055)。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